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 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持有其股权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账面价值为 2,16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2,16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本行业订单执行特点是前期垫付款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生产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本年利润暂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提名刘泉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补足因郝智明先生辞职产生的缺额。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个人简历，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智明、梅志明、贾利民

2011年3月23日